



哲 學 / 滄海叢刊 /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墨家的哲學方法

鍾友聯著

成 序

成中英

墨家哲學在中國古代思想中佔據極獨特的地位。它一方面對儒學提出了建設性的批評，另一方面却建立了一套新的社會史觀與政治理想。墨子的天志思想揭示了著重意志的宗教觀；他的法儀觀念及三表法強調了方法學的重要；他的兼愛學說則發揮了功利主義正面的精神。墨子能夠建立墨家哲學固然有其歷史與社會背景與之相應，但他能夠獨立於傳統，掌握經驗與理智爲其立論的根據，也是墨家成爲顯學的重要因素。從墨子到後期墨家，經驗與理智逐漸發展爲客觀研究的對象，因而創造了一個龐大與豐富的科學與邏輯體系。這就是墨辯（大小取，經上下與經說上下）所代表的思想體系。不幸的是墨家哲學隨時代遞遷而式微，墨辯這個科學與邏輯的體系也在歷史的塵埃中湮沒，久久不受學者重視。這可說是我國思想史中最重大的損失了。

清代末季，訓詁校對之學鼎盛。孫詒讓考證墨學，整理了畢沅舊注，使墨學全書得以可讀，可說是近代對墨學（包括墨辯）有貢獻的第一人。民國以來，由於西風東漸，西方科學思想與邏輯方法逐漸在我國生根，因而激起了學者對我國古代科學與邏輯史的研究興趣，於是湮沒已久的

墨學與墨辯乃成爲中國學術中的研究要題。就以墨辯的注釋來說，自梁啓超以降就不下二十餘家之多。諸家注釋雖各有所見，但訛奪扭曲之處亦比比皆是。形成這個現象的主因不外於兩點：（一）注釋家缺乏語言科學的訓練，以致對於字形假借，字音轉讀，字義轉注的訂正往往流於附會臆說。（二）注釋家缺乏科學與邏輯訓練，對墨學與墨辯中的論證形式與科學學理往往無法澈底貫通並予以適當發揮。

基於這兩項限制，已存墨辯注解與解釋顯然尙待進一層的整理與綜合。可喜當代研究中國古代學術的西方學者對墨辯的價值也有了相當的認識。英國學者格蘭姆氏（A. C. Graham）與李約瑟氏（Joseph Needham）均陸續提供了對墨辯邏輯及科學體系的重要論著。李氏自科學史觀點更廣泛的討論了墨經的科學思想。如果我們認爲文字的訓詁與考證是墨學研究的第一階段，章句的評註與解釋是墨學研究的第二階段，則我們顯然更可以向前邁進一步，參考前人的貢獻，把墨學與墨辯作更深刻更精確的分析，開拓墨學與墨辯研究的第三階段。這個第三階段的研究似乎有兩個重要的方向可以進行：

（一）我們應加強對墨家思想的整體研究，澈底了解墨家的淵源以及其與諸子百家的交互關係，透過古代思想發展的整體觀念，分析及掌握墨學及墨辯的思想線索與結構。

（二）我們應加強對墨學與墨辯的內容與形式，語言與觀念的詳盡分析與綜合。就其邏輯方面言，我們不但要把它與西方邏輯與印度因明比較會通，且要發揮其獨特的論證形式，引伸其所蘊

義理，以顯明其理論的全面效果。

茲舉兩個例子來說明以上兩個研究的新方向。一個例子是墨辯中「故」的觀念。「故」有解釋爲「原因」者，有解釋爲「結果」者，也有解釋爲「理由」者。各說紛云，究竟何是非，自是問題。及至「小故」「大故」之分，「小故」依經說可視爲必然條件（「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是否可依經說僅視爲充足條件呢（有之必然）？抑或依其例證視爲充足又必然的條件呢（「若見之成見」）？這類問題似乎少爲注釋家留意，因之影響了我們對墨辯理解的深度。我們不妨就諸子有關「故」字一詞的用法作一全盤的考察，分析各項用法的關係，看何處爲「原因」之「故」？何處爲「結果」之「故」？何處爲「理由」之「故」？何處爲充足條件之「大故」？何處爲既是充足又是必然條件之「大故」？

另外一個例子是墨子用到及墨辯提出的論證形式問題。諸家有自三段論法及因明三支與五支爲說者，但對墨辯中之邏輯範疇如「故」「理」「辭」「類」「說」以及彼此的關係却均未能力細分析，因之對墨辯提出墨學用到的論證形式之特點，優點與限制也均未能發揮盡致。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似乎應該從語意，語法，經驗內容與邏輯形式等不同角度與層次來做探討。要做到這一步，我們自然要對語意、語法，經驗內容與邏輯形式相互的關連具備確切的了解。

近數年來，我在國外從事中國哲學研究，對中國邏輯思想的歷史尤其重視。我曾致力於名家與墨辯的整理及分析工作，並將墨辯全部譯爲英文。我認爲墨辯的邏輯及科學體系不但具有歷史價值，而且能引發新的理論見解。當時若能繼續發展，必能開放出燦爛的花朵。在邏輯方面，墨

經已能直接討論論證的結構，同異的範疇以及語意對推理的影響。雖然未能離開真假是非觀念來討論邏輯論證的標準，但提出「當」與「不當」兩辭已隱示對形式有效性的認識。如果墨辯能夠對普通形式以及普通形式之關係稍加留意，其能發展出一套相當完整的邏輯學，自是毋庸置疑之事。在經驗科學方面，光學、機械學與幾何學在墨辯中也具備了一個雛形。若是當時社會現況與學術氣氛允許，後期墨家一定可以在物理學上先西方科學兩千年而開出奇葩。

我在臺灣大學哲學系授學期間，研究生中有鍾友聯君者愛好墨學，尤於墨學及墨辯的論證思想與形式有所融會貫通，我深以為喜。鍾君問學於我，寫成「墨家思想論證形式研究」論文八章，獲得碩士學位，我更以為難得。鍾君的論文可說屬於我上述第三階段的研究。鍾君能夠透過一般邏輯範疇對墨學與墨經論證思想與其形式仔細分析而不流於任意比附，最是可貴。該文又能努力闡發墨辯論證方法之特徵，且不諱言其不足，亦是其所長。鍾君此文復有兩項優點值得特別指出：

(一)此文融合了墨學與墨辯來談墨家的論證思想，使人見到墨家論證思想的連貫性；墨學的論證結構因墨辯之討論而益明，墨辯之凡例因墨學的徵引而益顯。

(二)此文指出了墨辯論證思想的基礎是以語意的分析為中心，而不是以語法的理解為前提。這點明了何以墨辯沒有走入形式邏輯及形式化的一個重要原因。

現值我國倡導科技全面發展之際，發揚及探究墨家科學及邏輯思想自然更有一番時代意義。鍾君論文即將成書，請我寫序，因為此文，是為序。

成中英 序於夏威夷大學

自序

墨家思想在先秦最興盛的時候，與儒家並稱為「顯學」，足見墨家在當時的時空環境裏，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當然，在古代哲學當中，墨家足以和儒家道家並列為中國哲學的三大主流。而墨家哲學與儒道二家，有一個最大的不同的特點，那就是墨家講求經驗的方法，重視外在的現象，因此，墨家在知識論和邏輯方面，有特殊的貢獻；另一方面，相對地也有他的弱點，不像儒道二家之善於談玄說道。在墨家思想中，幾乎找不到玄學。

我個人認為，在探討墨家哲學的時候，必須注意到三個層面。第一點就是何以會有墨家哲學，墨家哲學是如何創造出來的，換句話說，就是墨家的思考方式，哲學方法的問題。我認為墨家的哲學型態，之所以和儒道二家有顯著的差異，是由於墨家的哲學方法和儒道二家不同所造成的。第二點是墨家的哲學內容。採取某種方法，就創造出某種哲學。墨家的哲學內容，當然就是指兼愛非攻，尚賢尚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等問題。第三點是墨家哲學的表達方式。這三個層面都兼顧到了之後，才能夠真正地掌握墨家哲學的真精神。

過去研究墨學的諸學者，往往著重墨家的哲學內容，而對墨家的哲學方法，和墨家思想的表達方式，這二個層面的研究，還不夠深入。我個人覺得墨家的哲學內容實在無甚高明，顯得有點粗糙，而欠圓滿。因此，個人的興趣一直偏向於墨家的哲學方法和表達方式的問題。本書即是針對這類問題，而提出的研究心得。至於墨家的哲學內容，並不是本書的討論範圍，只有留待他日另成一書。至於墨家邏輯思想的探討，過去諸學者，幾乎僅限於辯學這一部份。個人為擴展墨家邏輯思想的領域，因此發了相當的苦心，從墨家整個思想當中，找出它的論證形式，基於學術的使命感，我做了這樣枯燥的工作。

本書在寫作期間，曾得到成中英教授的指導，當時成先生遠在夏威夷大學執教，研究與教學，公私兩忙，但仍與我書信往返，指出我幾個錯誤的地方。趙天儀教授，也在百忙之中，經常協助我搜集資料，到現在我還時常懷念師生一起跑書攤找資料的情景。林正弘教授，在出版前，又重新為我校正，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師長都這麼鼓勵我，愛護我，真使我永生難忘。

個人的學識淺薄，本書也許還有許多錯誤和不成熟的地方，特別祈請學界先進，能不吝指正。

鍾友聯 識於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於松石園

墨家的哲學方法 目錄

鍾友聯著

成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墨家的哲學方法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墨家的認識判斷與價值判斷

第三節 墨家的哲學方法

第四節 墨家哲學方法的特徵

第五節 結語

第三章 墨家三表法的論證形式

第一節 引言

一
八
八
九
一三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〇

第二節	法儀與三表法	二一
第三節	三表法的論證舉例	二三
第四節	三表法論證形式的考究	二九
第五節	三表法的論證精神	三五
第六節	三表法論證形式的批判	四二
第七節	三表法對墨家哲學型態的影響	四四
第八節	結語	四五
第四章	墨家「兩而進之」的論證形式	四七
第一節	引言	四七
第二節	「兩而進之」的論證舉例	四八
第三節	「兩而進之」的論證形式	五〇
第四節	知識與行為實踐的結合	五二
第五節	「兩而進之」論證形式的特徵	五四
第六節	結語	五五
第五章	墨家思想的還原論證法	五七
第一節	引言	五七

第二節	還原法的論證舉例	五八
第三節	還原論證法的特徵	六〇
第四節	因果關係的剖析	六二
第五節	墨家思想的一個特徵	六三
第六節	結語	六七
第六章	墨家的譬喻與類比論證	六九
第一節	引言	六九
第二節	譬喻與類比論證	七〇
第三節	墨家的譬喻	七二
第四節	墨家的類比論證	七五
第五節	墨家的辟、倖、援	七九
第六節	類比的謬誤	八三
第七節	結語	八六
第七章	墨家的例證與反例的論證形式	八八
第一節	引言	八八
第二節	解釋與個例	八九

第三節 例證與例示·····	九二
第四節 墨家的例證與例示·····	九四
第五節 墨家的反例·····	九七
第六節 結語·····	一〇〇
第八章 墨家的詭論與二難式·····	一〇二
第一節 引言·····	一〇二
第二節 二難式的論證形式·····	一〇三
第三節 墨家的二難式·····	一〇六
第四節 謊言者的詭論構造·····	一一〇
第五節 墨家的詭論·····	一一三
第六節 墨家何以會有詭論·····	一一五
第七節 結語·····	一二七
第九章 墨家的三段論式與因明五支式·····	一二〇
第一節 引言·····	一二〇
第二節 墨家的三段論式·····	一二一
第三節 墨家的因明三支式與五支式·····	一二六

第四節 結語

一三二

第十章 墨家素樸的歸納法

一三四

第一節 引言

一三四

第二節 墨家的歸納論證

一三五

第三節 墨家的歸納原理

一三七

第四節 同異之辨

一四〇

第五節 比較同異的歸納法

一四三

第六節 結語

一四五

第十一章 墨家的辯學

一四八

第一節 引言

一四八

第二節 辯的界說與功用

一四九

第三節 辯的原理與方法

一五二

第四節 墨家的六物

一五五

第五節 辟、侔、援、推的謬誤

一五九

第六節 六物的論證形式

一六三

第七節 六物論證形式的特徵

一六五

第八節	結語	一六八
第十二章	論結：墨家思想論證形式的批判	一七〇
第一節	引言	一七〇
第二節	邏輯思想在中國哲學中的地位	一七一
第三節	墨家思想重視邏輯的原因	一七四
第四節	墨家思想論證形式的批判	一七七
第五節	結語	一七九

第一章 緒論

時常有人懷疑中國哲學裏面沒有邏輯，以為中國思想與中國的語言，根本就缺乏邏輯和科學的傾向。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感到濃厚的興趣；到底中國古代哲學家，有沒有使用邏輯來進行推理論證呢？在他們討論問題時，果真沒有採用邏輯論證嗎？那麼，是不是不合乎邏輯呢？

如果中國古代的哲學家，在討論問題時，是使用邏輯論證的；那麼我們必須進一步地追究，他們所使用的邏輯，和西方的邏輯是否相同；如果不一樣的話，那麼中國的邏輯，具有那些特性，它的結構如何？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感到興趣的，也是我們所關心的。

首先我們要指出的是，中國古代的哲學家，各家都有自己的名學方法。儒家的正名主義，可以代表中國邏輯思想的萌芽。後來更有名家一派，可見在中國古代的學術界，已經形成「邏輯」這一科目的概念，只不過是不受重視而已。

不重視邏輯的結果，是不把它當對象來研究，而不是不合乎邏輯。我們認為，即使不知「邏輯」之為何物，思想的結果，仍然可以合乎邏輯。就像我們並不知肚子裏有一個胃，更不知它的構造如何？但是只要我們吃下東西，胃自然就會把食物消化掉一樣。即使我們沒有「邏輯」這個名稱，但是我們的思想仍然可以合乎邏輯。因此，我們願意以墨家的思想為例子，藉著指出墨家思想的論證形式，來證實中國古代哲學家的思想是合乎邏輯的，更進而證明中國古代就有了邏輯。所謂中國沒有邏輯，或是認為中國思想和語言，缺乏邏輯和科學的傾向，乃是無稽之談。在這裏，我們只不過是把墨家思想，當作一個例證，來加以解析而已。

在中國古代的哲學家，墨子是最講求邏輯論證，他說：「凡出言談，則不可不先立儀而言，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所謂「立儀」，就是指建立法儀，做為衡量萬事萬物的判準；對從事思想工作的人，要判定他所做的推論，是否有效時，必須依賴邏輯的法則。如果我們要對事事物物，進行是非善惡的判斷時，也必須先有一套標準，作為我們判斷的準則。墨家提出的「法儀」，就是我們追求普遍性必然性，所必須依賴的準則。墨子說：「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不管是那一行業，只要想把工作做好，那就必須依賴法儀。有了法儀以後，不管是什麼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只要他按照法儀去做，都可得出同樣的效果；唯有依賴法儀，才能達到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要求。不僅百工從事要有法儀，我們談辯論說，也必須要有一套法儀，否則我們將無法得知是非利害之辨。墨家到底

以什麼作爲辨別是非利害的準則呢？那就是所謂「三表法」。

墨家明白提出「三表法」，是在非命篇，但是如果我們把墨家墨論期的各篇作品加以分析，很容易地，我們可以發現，墨論期各篇的論證結構，大都是以「三表法」，做爲論證的骨幹，因此，「三表法」可以說是墨家早期最主要的論證方式。從這個論證形式，我們將可發現墨家邏輯思想的萌芽；如果以形式邏輯的觀點來看，顯然的，三表法的論證形式並不夠嚴密精確。嚴格地說來，三表法並不是人類有效思考，所必須依賴的準則，它只不過是墨家思想論證與認識判斷的一項準則而已；換句話說，它是墨家獨特的一項思想準則，它不一定會被人人所接受，也就是說，它的特殊性，大於普遍性。因此，我們對墨家三表法論證形式的探討，重視的是它的論證精神，而不是它現有的論證形式。

中國的哲學家，在思想論證上，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善於使用類比論證。所謂類比論證，是依據兩事物之間的相類似性，而由此一事物推知彼一事物的論證形式；它是由特殊推出特殊，既不是概念的演算，也不是語法的轉換。中國的哲學著作，往往也是文學作品，高深的哲學思想，往往以優美的文學作品來表達，因此中國的哲學和文學，常常是結合在一起的。介於文學和哲學之間的思想論證形式，那就是類比論證。譬喻是類比論證的最簡單形式，在詩經通常叫「比」，在易經叫「象」，而在春秋則叫「況」。在墨家思想當中，當然也使用了無數的類比論證，並且給予適當的定義，同時還區分出不同的類比形式。這類的思想方式，東西皆有，西方的

邏輯有類比論證，在印度的因明學中也有喻，而在中國的墨家，不但有這類思想方式，同時更仔細地區分為辟侔援三種不同的類比形式，這是西方和印度所沒有的，可見這是墨家思想進步的地方。

和類比論證同樣具有說明解釋和論證功能的論證形式，那就是例證和反例。在墨家思想中，也很愛用這種方法，因為它具有使人信從和瞭解的力量，對墨家的思想，在傳播上有很大的幫助。墨家的例證，往往是用來證明某個判斷或觀念，比方說，某事是什麼，或某某是某某，而不是一個命題，因此，墨家的例證，帶有濃厚的例示的意義。例證與反例，在現代邏輯中，算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在墨家的思想中，也早就在使用這種方法了。

西方遠在古希臘的辯士學派，就常常設計出許多辯論的方式，讓人感到為難，其中最著名的論證形式，就是兩難式和詭論。辯士學派常用這種語言或思想圈套，使人陷入其中，不管是贊成或反對那一邊，都將感到困惑。的確，兩難式和詭論是一種使人感到左右為難的論證形式，但是這種論證形式，並非古希臘的辯士學派所專有；當我們讀到中國古代的墨家著作時，很興奮的，我們發現先秦的墨家，也是利用兩難式和詭論來進行論證，並且經我們分析的結果，發現東西方這類論證的形式構造，竟然完全一樣。在古代，由於空間的障礙，我們可以斷定兩者之間，並沒有受到互相影響，都是各自創造出來的。可見東西方，在思考方式上，原是沒有多大差異的。

墨家思想在論證形式上，可以說是多方面的，除了上面所說的各種論證形式外，我們還可以